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84号

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、陆万里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振、陆万里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

禾信仪器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“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，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，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、安装及维保服务”。2022年9月7日，公司讨论确定将“服务网络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”,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显超出10个主要城市覆盖范围。以上变化涉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也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会令第154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

禾信仪器在2023年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，对相关参数取值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，偏离了公司实际经营水平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。经测算，公司2023年年报少计资产减值损失、存货跌价准备137.22万，多计净利润137.22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。

周振作为公司董事长、代理财务总监和时任总经理，陆万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周振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；陆万里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禾信仪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周振、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5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